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印製

目 錄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I
報名流程圖.....	II
重要日程表.....	III
一、修業年限.....	1
二、上課地點.....	1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1
四、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	1
五、報名費.....	2
六、報名手續.....	2
七、查詢報考證明.....	2
八、其他注意事項.....	3
九、面試時間及地點.....	3
十、錄取.....	4
十一、複查.....	4
十二、報到.....	4
十三、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6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6
十五、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9

※附錄：

1. 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41
2. 考試規則.....	43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45
4.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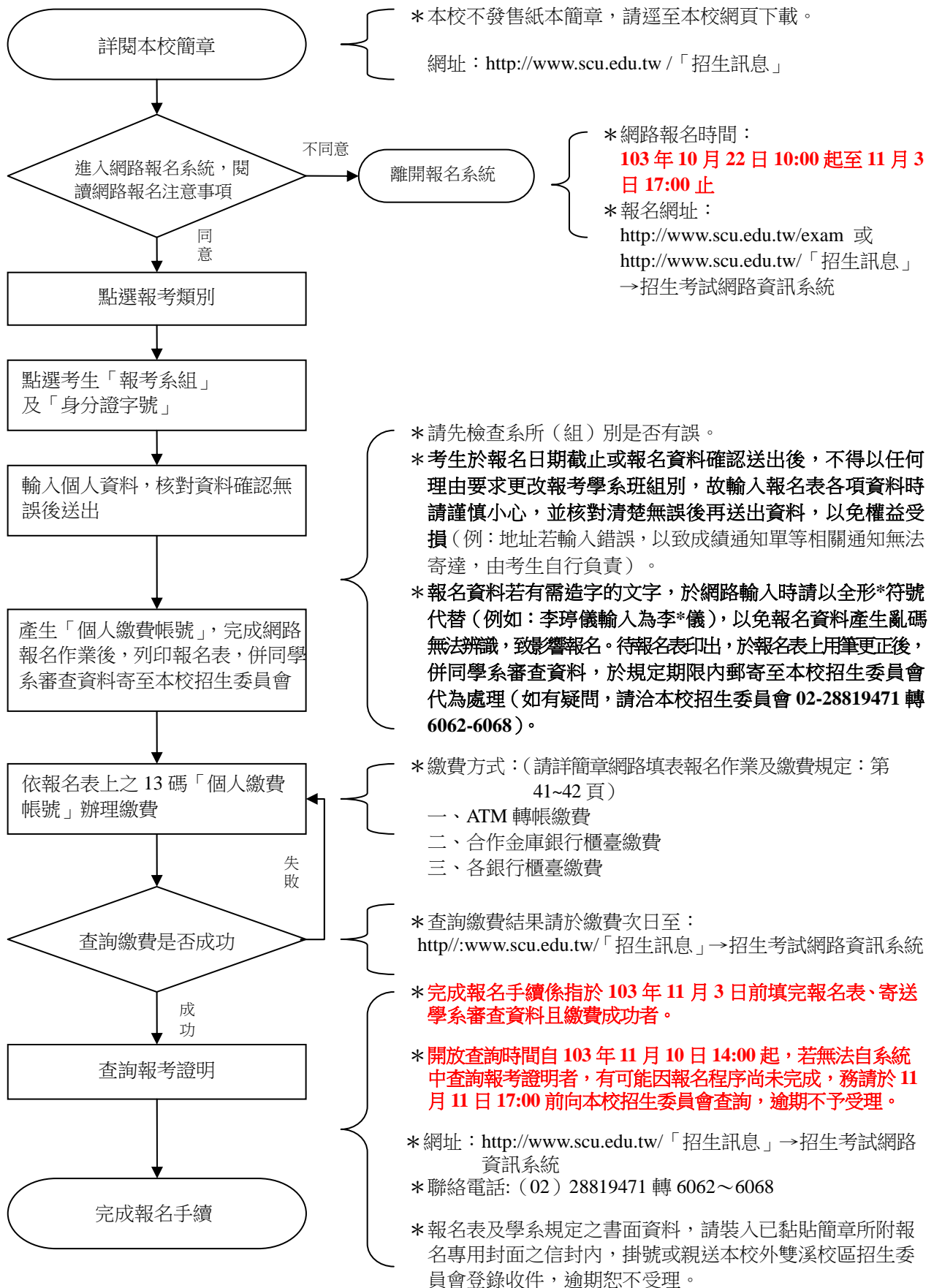
※相關表格附件：

-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 (2) 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自傳
- (4)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經歷表
- (5)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6)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7)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8)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 (9)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1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封面
- (11)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兩份）
- (12)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3)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4)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 (16) 提前入學申請表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各學系招生名額及頁碼索引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考試方式	分則頁碼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9 頁
	歷史學系碩士班	3 名	一階段	第 10 頁
	哲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11 頁
	政治學系碩士班	8 名	一階段	第 12 頁
	社會學系碩士班	8 名	兩階段	第 13 頁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12 名	兩階段	第 14 頁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4 名	一階段	第 15 頁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16 頁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17 頁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5 名	一階段	第 18 頁
理學院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數學)	3 名	一階段	第 19 頁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	3 名	一階段	第 20 頁
	化學系碩士班	7 名	一階段	第 21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甲組(環境生態)	3 名	一階段	第 22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乙組(食品生技)	3 名	一階段	第 23 頁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丙組(分子生物科技)	3 名	一階段	第 24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工商與諮商)	6 名	兩階段	第 25 頁
	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臨床)	4 名	一階段	第 26 頁
法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公法)	3 名	兩階段	第 27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乙組(刑事法)	2 名	兩階段	第 28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民事法)	3 名	兩階段	第 29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國際法)	2 名	兩階段	第 30 頁
	法律學系碩士班戊組(財經法)	3 名	兩階段	第 31 頁
商學院	經濟學系碩士班	10 名	一階段	第 32 頁
	會計學系碩士班	3 名	兩階段	第 33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	20 名	一階段	第 34 頁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商管)	5 名	一階段	第 35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甲組(貿金)	5 名	一階段	第 36 頁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乙組(國企)	5 名	一階段	第 37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財務工程)	4 名	一階段	第 38 頁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乙組(保險精算)	4 名	一階段	第 39 頁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15 名	一階段	第 40 頁

報名流程圖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報 名 ◎ 分 四 階 段 ◎	一、上網填表：網址—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 / 招生考試網 路資訊系統	※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 一、填表期限：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
	二、繳交報名費：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	二、繳交報名費期限：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至 103 年 11 月 3 日 24:00
	三、報名規定資料郵寄 日期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3 日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查詢「報考證明」： 請於期限內至下列網 址查詢：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 / 招生考試網 路資訊系統	三、查詢「報考證明」期限： 103 年 11 月 10 日 14:00 時起 【可查詢「報考證明」後始表示報名 成功。若無法查詢報考證明，務請 於 11 月 11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 員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面試	依各學系指定時地舉行，請詳「九、 面試時間及地點」及各學系分則 （簡章第 3、9~40 頁）	
公告初審合格名單	103 年 11 月 27 日	
無複審學系公告錄取名單	103 年 11 月 27 日	
公告複審錄取名單	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到	<p>正取生報到必須同時完成下列兩階段，始取得入學許可。(請詳簡章第5~6頁)。</p> <p>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網 址 : 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p> <p>二、正取生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p>	<p>※務請於下列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p> <p>一、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04年1月6日10:00起至 104年1月10日17:00止</p> <p>二、正取生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 (1)104年1月6日起至104年1月10日止 (郵戳為憑)將「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註冊組 收」。 (2)104年1月16日16:00後網頁公告「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 (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p>
	<p>備取生應依本校通知之時間辦理通訊報到(請詳簡章第5~6頁)。</p>	<p>一、正取生報到後缺額，104年1月16日16:00公告於本校網頁。</p> <p>二、各該學系備取生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截止前，以掛號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逾期不予受理。</p>

外雙溪校區：(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70號

城中校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

電 話：(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網 址：http://www.scu.edu.tw (「招生訊息」項下)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二、**上課地點**：

人文社會學院、外國語文學院、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上課。

法學院、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學生於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東吳大學城中校區上課。

三、**報名方式暨日期**：

(一)**報名方式**：**網路填表後，郵寄報名資料**（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注意事項，務請參閱本簡章第 41-42 頁附錄 1：「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二)**報名日期**：

網路填表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 17:00 止**。

郵寄資料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3 年 11 月 3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如欲自行送件者，可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 08:30 至 17:00）逕送達本校外雙溪校區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 或至

本校網頁首頁<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 為避免網路壅塞，建議及早上網。

(四)**報名資料郵寄地點**：（111）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東吳大學外雙溪校區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四、**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一)**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填寫考生基本資料及列印報名表，並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必須與學歷證件相符，否則不予受理報名；報考企管系碩士班考生，請依學系分則規定裝訂於書面資料內）。

(三)**大學校院畢業學生繳交「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學生繳交「學生證」影本**（正反兩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或由原校教務處加蓋證明；報考法律系碩士班考生，請依學系分則規定裝訂於書面資料內）。

(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有關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概依學系分則規定）**。繳交影本者，並應加蓋原校與正本相符圖章。**成績單正本請務必要繳交，學系分則另規定須附影本者，請再依學系規定影本份數處理。**

※凡學系分則同意以國家考試及格之同等學力或境外學歷報考時，考生若無法繳交名次證明，得免除之（但學系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五)**各學系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如研究興趣、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著作等）**嚴禁抄襲**，份數依各學系規定。

※推薦函應請推薦人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

(六)繳交資料須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黏貼本校招生簡章所附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註記清楚報考學系班組及姓名，裝妥規定繳交資料後掛號寄回，**若未於報名規定期限內寄**

回報名表及相關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各學系指定繳交資料不齊全，以致影響考生個人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於寄送前再次確認。

五、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柒佰元整（務請詳閱本簡章第 41-42 頁「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並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繳費）。

(二)繳費期限：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起至 103 年 11 月 3 日 24:00 止【考生務請於 11 月 3 日前完成報名費繳費手續，逾期概不予受理；除非因資格不符由本校主動通知，得以退還一半報名費外，**考生不得據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寄送相關證明文件；2. 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 30%報名費，採先繳全額報名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減免後金額為 1,190 元），請於報名時寄送簡章附錄「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台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影本，註明姓名及報考學系班組，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寄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否則仍應繳交全額報名費。

※為協助近貧及家庭突遭變故學子報考，凡家庭情況符合「東吳大學學生清寒急難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所述者（詳情請洽德育中心網頁：<http://www.scu.edu.tw/life>），得於考試結束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退費申請，經審核通過，本校將全額退還報名費。

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表資料須採網路輸入，輸入完成確定無誤後，列印報名表，依網路系統賦予之帳號，至全省各地銀行匯款或至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有關網路輸入報名資料及繳費注意事項，務請詳閱本簡章 41-42 頁附錄 1：「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報名表上必須貼牢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二)請將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詳第 1 頁）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所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貼妥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指定繳交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時，請全部以包裹郵寄）。

(三)郵寄前務請再次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暨報名表件均已完備，若本校收件後，因考生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報名費 850 元。書面資料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裝入已黏貼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七、查詢「報考證明」：

(一)考生應俟報名手續完成後，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 14:00 起至本校網頁查詢「報考證明」始表示報名成功。如不能查詢，表示報名手續未完成，**務請於 11 月 11 日 17: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查詢「報考證明」日期：103 年 11 月 10 日 14:00 起。

◎查詢「報考證明」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聯絡電話：東吳大學教務處招生組（02-28819471 轉 6062~6068）。

(二)請考生詳閱「報考證明」上資料，如有錯誤，請速電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更正。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10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學生。
- (二) 報考人如為轉學生，則「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係以其在該校就學期間核計（二年級轉入者以大二起計算；三年級轉入者以大三起計算）。
- (三) 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班組別，且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表件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 (四) 本校部份學系考試時間衝突，請考生審慎考量，若重複報名，不予退件退費。
- (五) 持海外、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學歷報考之台生或外國學生，其所持學士（含）以上學歷須另符合教育部相關學歷採認辦法之規範（請填具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相關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為：<http://edu.law.moe.gov.tw/LawQuery.aspx>）。
- (六) 應徵役男可憑報考證明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至本校停止註冊之日止。但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之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申請緩徵。
- (七) 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 4 條第 2 項之在學緩徵條件，不得申請緩徵。
- (八)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銷錄取資格。
- (九)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提交寄送：(1) 同意書（請以本簡章附錄「境外學歷同意書」填寫），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國外學歷須另寄：(2)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即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中文或英文翻譯影本，並加蓋認證章戳；(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稱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 (十) 考生上網報名登錄之地址、電話號碼及 E-mail 應正確詳實，若因資料錯誤導致無法通知，因而延誤考試或其他需要聯繫之重要事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一) 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校院畢業生、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九、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 面試時間：依各學系規定（詳細日期請詳各學系分則第 9-40 頁）
面試順序表及注意事項務請於分則規定時間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 (二) 面試地點：

面 試 地 點	系 別
外 雙 溪 校 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歷史學系碩士班、 哲學系碩士班、政治學系碩士班、社會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人權碩士學位學程、英文學系碩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數學系碩士班、 化學系碩士班、微生物學系碩士班、心理學系碩士班、
城 中 校 區	法律學系碩士班、經濟學系碩士班、會計學系碩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十、錄取：

- (一)考生凡書面審查或面試中有任何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雖總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二)除在招生學系「說明」欄內特別註明外，各科(項)均以一百分為滿分。
- (三)各學系碩士班總成績之計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二位，第三位以下以四捨五入法處理。但成績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 (四)全校甄試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甄試總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碩士班招生名額 50% 為原則。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各學系(組)最低錄取標準後，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備取生，得依序遞補。如正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時，同學系招生分組名額除簡章分則內明訂不得流用者外，其餘均得相互流用。若流用後仍有不足額及 2 月 26 日以後之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 (六)各學系組(除法律學系外)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書面審查原始分數高低為序；如書面審查成績又相同時，再以面試原始分數高低為序。法律學系碩士班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以面試原始分數高低為序；如面試成績又相同時，再以書面審查原始分數為序。若參比到最後分數又相同，致錄取人數超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比者均予錄取。
- (七)初審合格名單，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於本校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分別張貼公告，並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複審。
- (八)無複審規定之各學系碩士班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單。
有複審規定之各學系碩士班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錄取名單。
- (九)錄取各生除在本校外雙溪及城中校區公告外，並以掛號函件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考生得以身分證字號及報名序號逕至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個人成績)。
- (十)查榜服務：考生除可至本校查看錄取名單外，並得使用下列方式查詢：
 1. 電話查詢：(02) 28819471 轉 6062 至 6068。
 2. 網路查詢：<http://www.scu.edu.tw> (請進入本校網頁「招生訊息」項下查詢)。

十一、複查：

- (一)入學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可申請複查，但應於初審合格名單或複審錄取名單公告後一星期內為之。概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使用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否則不予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本校辦理成績複查將調出申請人評分原件，詳細核對號碼無訛後，再查對申請複查項目之成績，並將查核結果復知申請人。
- (三)考生申請複查不得為下列之行為：(1)申請重新評閱；(2)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錄取之考生，如經申請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申請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錄取者，即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報到：

- (一)報到重要說明：

1. 報到重要日程及行事：

104 年 1 月 6 日~1 月 10 日：網頁開放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並請掛號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

104 年 1 月 16 日 16:00：網頁公告正取生「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及各學系缺額。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視缺額情形通知備取生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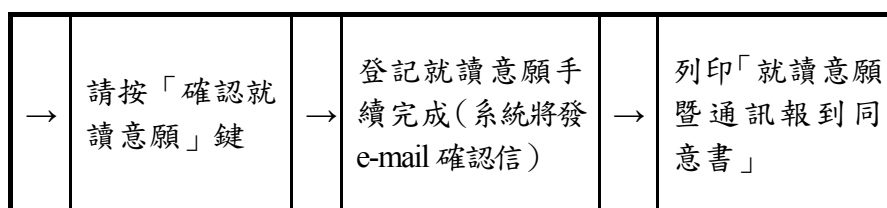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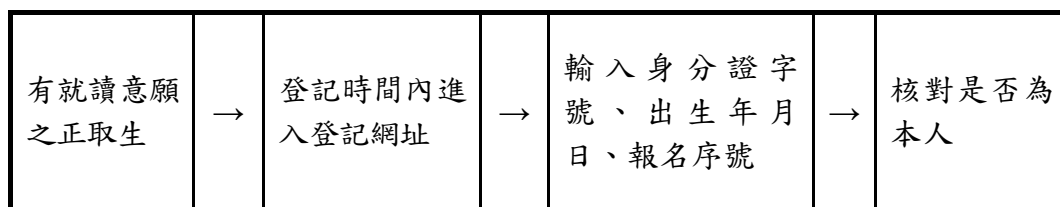
2. 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正取生及獲得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通訊報到時寄回「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並依同意書上之規定，繳寄學歷身分證件進行驗證。

(二)正取生：正取生報到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二階段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正取生必須同時完成兩階段，始取得正式入學許可。

1. 正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第一階段）：

- (1)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 月 6 日 10:00 起至 1 月 10 日 17:00 止，至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登記就讀意願，逾時未成功傳送登記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登記。

- (2)「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流程：



2. 正取生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第二階段）：

- (1)成功傳送登記就讀意願之正取生，應於登記完成後列印系統產生之「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於 104 年 1 月 10 日前，併同學歷身分證件等應繳資料（詳第(2)點說明），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 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註冊組 收」（郵戳為憑）。
- (2)通訊報到考生應繳驗（交）之文件如下：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其上所載資料須與報名時相符，並需加蓋原校與正本相符圖章）1 份、國民身分證影本 1 份（影本須清晰）、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班組別，以備製發學生證等用）。
- (3)完成登記就讀意願並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之正取生，應於 104 年 1 月 16 日 16:00 後，至本校網頁查詢公告之「完成通訊報到確認名單」（<http://www.scu.edu.tw/>招生訊息）。

(三)備取生：

1.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本校將於 104 年 1 月 16 日 16:00 後公告於網頁，並由本校主動通知各該學系備取生，依錄取名單順序遞補至 2 月 26 日止，其後之缺額概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不再辦理遞補。請考生留意個人行動電話留言及 E-mail 電子信箱。

- 2.接受本校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本校通知時間截止前，以掛號郵寄「就讀意願暨通訊報到同意書」與學歷身分證件至「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56號東吳大學城中校區註冊組收」（郵戳為憑）。
- 3.有關備取生遞補情形，請逕電本校城中校區註冊組查詢(Tel:02-23111531轉2312)。

十三、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一)申請條件：

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104年2月11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請參考招生簡章學系分則「提前入學」欄位之規定）。

(二)申請期間：104年1月6日至104年1月29日（請務必辦妥入學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前條規定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 1.提前入學申請表
-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 3.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 4.2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1張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04年2月11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如符合103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資格者，需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04年2月26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銷提前入學資格。

(四)其他相關規定：

- 1.核准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2.經審核入學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如於104年8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3.經核准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103學年度入學新生辦理。
- 4.學號編入新學年(104)，必選修科目表適用當學年(103)，並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新生名冊及103學年度成績單備註欄註記「103學年度第2學期提前入學」等文字。
- 5.提前入學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103學年度。
- 6.提前入學申請表，請參考簡章附錄或至教務處註冊組網頁（點選表單下載→學籍）下載。

十四、新生獎勵、學雜費暨其他補充說明：

(一)新生獎勵：（相關辦法以應試學年度之最新辦法為準，以下僅供參考）

- 1.本校訂有「東吳大學碩、博士班優秀新生獎勵辦法」，提供以甄試方式入學之優秀新生獎勵金。相關規定說明如下（全部條文內容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 (1)凡以甄試方式入學成績優秀者（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除外），得免除第一學期學費。
 - (2)所謂成績優秀者係指各學系核定一般生總錄取名額三名以內者為第一名，四至六名者為前二名，七至十名者為前三名，十一名以上者，每滿五名增加一名；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 (3)若各學系分組招生，其名額計算標準仍依前項規定；但錄取名額僅一名者不予獎勵。
 - (4)前二項名次係以公告錄取名次為準，若同組內依選考科目分別錄取時，概以考生總分為排序標準，且不依序遞補獎勵。
 - (5)如第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五分以上，其第二學期學費亦得免除之。
- 2.同學可向所屬學系申請「東吳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另亦可至電子化校園系統申請其他各項獎助學金，詳細申請方式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德育中心網頁。

(二)學雜費：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將在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調整公告之。檢附 103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雜費收費標準以為參考：

1. 碩、博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一~二年級學雜費：

院 系 別	學雜費(含退撫基金) (修業年限內者)	學雜費(不含退撫基金)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10學分以上者)	學分費(每學分) (延修生每學期修習學 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
人社、外語、法學院各學系 (不含音樂學系)	48,370	47,590	1,410
商學院各學系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49,110	48,330	1,410
理學院各學系及 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55,990	55,170	1,410

2. 以上收費標準未包含學生團體保險費及電腦、語言實習費等。

(三)其他補充說明：

- 1.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特殊試場服務時，應於報名時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由本校予以適當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2.本校設有學生住宿中心，負責學生住宿與校外租賃事宜，相關申請方式及租屋服務訊息，歡迎洽詢（電話：02-23111531 分機：2345~2349），或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scu.edu.tw/housing/>）。
- 3.研究生入學後，經依各該學系碩士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參加學位考試，但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4.考生填載之任何事項及（或）繳交之任何文件資料倘有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考生於報考及入學繳交之文件資料，恕不退還。
- 5.考生報名所填各項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必要之資訊應用處理相關事宜（如審查、面試等試務作業需求）。此外，考生得同意招生委員會交由本校推廣部寄送各項簡介資料使用，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截止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聯絡電話：02-28819471 轉 6062~6068）。
- 6.如經發現錄取新生有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即取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7. 考生如認招生試務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經按簡章規定，循正當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於公告錄取名單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申訴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8. 凡已在本校註冊入學（含休學）或獲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不得重複註冊入學本校同一學系組碩士班。錄取考生亦不得利用其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取銷錄取資格及（或）退學之處分，不得異議。
9.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詳東吳大學學則（<http://www.acad.scu.edu.tw/1/reg/index.htm>）。
10.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九項：「各校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之規定，進行相關試務作業。
11.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12. 本簡章附件如下：
 - (1) 報名表（樣本一請上網填載後列印）
 - (2) 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 (3)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學經歷、自傳
 - (4)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工作經歷表
 - (5)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6)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7)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兩份）
 - (8)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 (9)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 (10)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封面
 - (11)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兩份）
 - (12)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 (13)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14)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5) 報名專用掛號信封封面
 - (16) 提前入學申請表

十五、招生學系、甄試名額、報名資格及各學系碩士班甄試規定：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含研究計畫綱要）一式三份 3.其他相關個人研究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及其他相關個人研究能力、經驗等資料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42 http://www.scu.edu.tw/chinese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與歷史相關之競賽得獎證明、榮譽證明、專題報告或已發表之文章等）各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174 http://www.scu.edu.tw/histor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哲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表一式三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表及自傳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6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13 http://www.scu.edu.tw/philos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政治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就讀計畫書一式五份（包括生涯規畫及學習計畫） 3.自傳一式五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就讀計畫書及自傳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3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凡大學在校成績名列全班前 50%之正取生，於招生學年度註冊入學（不含休學）者，本系將提供獎學金參萬元整。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261-6262 http://www.scu.edu.tw/politics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其他關於個人能力、經驗等有利申請之資料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2 月 2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 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302 http://www.scu.edu.tw/society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2 名		
報考資格	<p>凡符合下列兩項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請詳「說明」欄第 1、2 項）：</p> <p>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組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p> <p>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且具社會福利機構相關實務經驗 2 年（含）以上者。</p>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p>一、書面審查資料：</p> <p>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四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p> <p>2.學習計畫（1000 字內）一式四份（請詳「說明」欄第 3 項）</p> <p>3.學經歷、自傳（1000 字內）一式四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4.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驗等證明文件一式四份</p> <p>5.工作經驗表（符合報考資格第 2 項考生繳交，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p> <p>二、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一篇（請詳「說明」欄第 4 項）</p>		
甄試方式及項目	<p>1.初審（書面審查及實務經驗審查）：</p> <p>(1)書面審查（50%）：</p> <p>就成績單、學習計畫、學經歷、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p> <p>(2)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一篇（50%）</p> <p>2.複審：面試</p>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外雙溪校區）	參加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成績計算方式	<p>初審：（書面審查×50%+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50%）×2 = 總分</p> <p>複審：【（書面審查×50%+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50%）×60% + 面試×40%】×3 = 總分</p>		
說 明	<p>1.社會工作相關學系組為：社會工作、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教育、社會福利、社會學、兒童福利、醫學社會等各學系組。</p> <p>2.社會福利機構相關實務經驗 2 年係指：現任職於社會福利相關機構，且為全職工作，並累計滿 2 年以上相關經驗者；工作證明所載日期計算至 103 年 10 月 31 日 止，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請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寄送。</p> <p>3.學習計畫含學習動機與期待、研究興趣、修課計畫等。</p> <p>4.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反思心得報告為個人生命經驗與專業經驗的反思。</p>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p>(02)28819471 轉 6342</p> <p>http://www.scu.edu.tw/sw</p>		

院 別	人文社會學院		
招生學系	人權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學習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其他資料（如各式英文檢定、證照等）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學習計畫、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4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本學程備有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詳見東吳人權教育網（網址： http://www.hrp.scu.edu.tw/master/application.jsp ）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951 http://www.hrp.scu.edu.tw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英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須以英文書寫）一式三份 3.英文履歷表一份三份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 5.英文學術性報告代表作品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及代表作品等資料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英文履歷表及教師推薦函提供面試參考。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486 http://www.scu.edu.tw/english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日本語文相關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一式三份，約 2,000 字（須以日文書寫，含動機、目的、文獻資料等）。 3.自傳一式三份，約 1,000 字（須以日文書寫）。 4.其他有助於證明日語能力之相關資料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或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32 http://www.scu.edu.tw/japanese		

院 別	外國語文學院		
招生學系	德國文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凡同時符合下列兩項資格者，得報考之：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 2.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列於該系、該年級（班）學生數前 50%以內。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中文及德文自傳各一式三份 3.等同 B1(含)以上德語能力證明一式三份 4.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中文及德文自傳、德語能力證明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報考資格」欄有關大學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一律取至整數。如：規定「學生數前 50%以內」，則總名次為 50.01%者不得報考。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564 http://www.scu.edu.tw/deutsch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甲組（數學）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國內學歷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國外學歷須附校方成績等級說明 Explanation of Grading System）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教師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甲組（數學）課程以理論數學及應用數學為主。 2.本系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平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無法平均分配時，以 B 組優先。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92 http://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數學系碩士班乙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國內學歷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國外學歷須附校方成績等級說明 Explanation of Grading System）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教師推薦函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乙組（決策科學與海量資料分析）課程以應用統計、作業研究及資料分析為主。 2.本系若遇有缺額，甲、乙組可互為流用；若再有缺額，平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無法平均分配時，以 B 組優先。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692 http://www.math.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化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教師推薦函一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782 http://www.scu.edu.tw/chem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甲組（環境生態）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自傳及研究興趣一份 3.讀書計畫（含簡易研究計畫書）一份 4.教師推薦函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興趣、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7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甲、乙、丙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學位不分組。 2.甲組主修「環境生態」，培育以微生物學為基礎，在生態及環境科學領域具有競爭力的跨領域科技人才。 3.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A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42 http://microbiology.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乙組（食品生技）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自傳及研究興趣一份 3.讀書計畫（含簡易研究計畫書）一份 4.教師推薦函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興趣、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7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甲、乙、丙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學位不分組。 2.乙組主修「食品生技」，培育以微生物學為基礎，拓展食品暨工業醱酵領域的生物科技研發人才。 3.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B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42 http://microbiology.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微生物學系碩士班丙組（分子生物科技）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自傳及研究興趣一份 3.讀書計畫（含簡易研究計畫書）一份 4.教師推薦函一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自傳及研究興趣、讀書計畫、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7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甲、乙、丙組為招生分組，選課不予區分，學位不分組。 2.丙組主修「分子生物科技」，培育以微生物學為基礎，拓展分子細胞免疫暨基因體領域的生物科技研發人才。 3.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C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42 http://microbiology.scu.edu.tw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工商與諮商）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一份 3.履歷自傳一份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 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40%＋面試×60%）×2＝總分		
說 明	1.甲組主修「工商與諮商心理學」。 2.欲取得諮商心理師應考資格者，須修習諮商心理師應考要求科目（約 27 學分）及一年全職實習。 3.研究計畫嚴禁抄襲。 4.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http://www.scu.edu.tw/psy		

院 別	理學院		
招生學系	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臨床）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心理相關學系組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研究計畫一份 3.履歷自傳一份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有利審查之學習與研究能力證明文件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研究計畫、履歷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5 日（外雙溪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40\% + \text{面試} \times 6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乙組主修「臨床心理學」。 2.心理相關學系組為：心理、社會心理、臨床心理、健康心理、諮商心理、教育心理與輔導、心理與諮商、諮商與工商心理等學系。 3.研究計畫嚴禁抄襲。 4.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8819471 轉 6892 http://www.scu.edu.tw/psy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甲組（公法）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五份 4.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5.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6.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自傳、研究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自傳；(3)歷年成績單；(4)研究計畫；(5)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教師推薦函請置於整份書面資料最上方，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個人簡歷表：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4.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影本4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5.研究計畫：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6.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甲組主修「公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乙組（刑事法）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五份 4.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5.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6.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自傳、研究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自傳；(3)歷年成績單；(4)研究計畫；(5)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教師推薦函請置於整份書面資料最上方，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個人簡歷表：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4.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影本4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5.研究計畫：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6.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乙組主修「刑事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丙組（民事法）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五份 4.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5.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6.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自傳、研究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自傳；(3)歷年成績單；(4)研究計畫；(5)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教師推薦函請置於整份書面資料最上方，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個人簡歷表：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4.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影本4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5.研究計畫：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6.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丙組主修「民事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C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丁組（國際法）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五份 4.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5.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6.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自傳、研究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自傳；(3)歷年成績單；(4)研究計畫；(5)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教師推薦函請置於整份書面資料最上方，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個人簡歷表：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4.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影本4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5.研究計畫：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6.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丁組主修「國際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D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法學院		
招生學系	法律學系碩士班戊組（財經法）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之法律、法學、司法、財經法律、政治法律、科技法律及其他法律相關科系、組、所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五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個人簡歷表一式五份（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一式五份 4.研究計畫一式五份 5.教師推薦函至少二封 6.學位證書影本五份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一式五份（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個人簡歷表、自傳、研究計畫、推薦函、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30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1.考生應繳交下列文件【繳交時請依下列順序排列裝訂成冊；一式五份，每份均含下列資料各一】：(1)個人簡歷表；(2)自傳；(3)歷年成績單；(4)研究計畫；(5)學位證書影本；(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教師推薦函請置於整份書面資料最上方，並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繳交資料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2.個人簡歷表：須依本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3.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經驗、攻讀碩士班動機、未來生涯規劃，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4.歷年成績單：請提供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及影本4份，每份應註明「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總平均」（尚未畢業者請提供截至最近學期之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以碩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及碩士學位成績單。以博士學位報名者，須繳交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成績單。 5.研究計畫：以A4直式橫打格式電腦列印。 6.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請以學生證影本代替。以碩士、博士學位報名者，另須繳交前一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7.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8.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9.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各組僅能擇一報名，不得重覆。 10.戊組主修「財經法學」，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E組補足。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3506	http://www2.scu.edu.tw/la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二位教師推薦函各一封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書面審查×60%+面試×40%）×2＝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須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地址、e-mail 及畢業學校；(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請縮印為 A4 格式)；(3) 讀書計畫；(4) 自傳；(5) 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6) 推薦函(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於第一本封面上)。 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41 http://www.scu.edu.tw/econ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或其他外國語言之檢定測驗成績證明、參加研究計畫之作品或推薦函等）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初審（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綜合審查。 2.複審：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2 月 2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28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初審通過考生始得參加複審
成績計算 方式	初審：書面審查成績＝總分 複審：（書面審查×50%＋面試×50%）×2＝總分		
說 明	書面審查資料以不超過 A4 規格 20 頁為限，並請依下列順序裝訂：(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地址、e-mail 及畢業學校；(2) 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3)讀書計畫；(4)自傳；(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提前入學	暫不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561 http://www.acc.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學系碩士班甲組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教師推薦函一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60\% + \text{面試} \times 4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必須包含以下項目，以 A4 格式裝訂，並請依順序排列：(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e-mail 及畢業學校；(2)推薦函（置於整份書審資料之封面，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3)書面審查資料內容：A.報名表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縮印為 A4 正反面一張）B.讀書計畫 C.自傳 D.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可正反面縮印，以不超過 A4 規格 20 張為限）。 2.報名表及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 3.研究生於畢業前須提出紙筆托福(PBT)成績達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多益(TOEIC)考試成績 650 分以上之證明。未通過者需另補修英文課程。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4.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B、C、D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91 http://www.scu.edu.tw/ba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企業管學系碩士班乙組（國際商管）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推薦函至少一封 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如社團經驗、工作經驗、英文能力證明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8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書面審查×60%＋面試×40%）×2＝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必須包含以下項目，以 A4 格式裝訂，並請依順序排列：(1)封面：表列考生姓名、聯絡方式、地址、e-mail 及畢業學校；(2)推薦函（置於整份書審資料之封面，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或訂書針固定）；(3)書面審查資料內容：A.報名表影本、身分證影本及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縮印為 A4 正反面一張）B.讀書計畫 C.自傳 D.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2.報名表及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 3.本學程有獨立必選修課程，並以全英文授課，請詳見本組網站 (http://www.gbp.scu.edu.tw)。 4.本學程學生修業期間須赴國外學校進行為期至少一學期之交換，或參加雙聯學制。 5.本校商學院設有獎助學金辦法，獎助參加本學程與美國雷鳥全球管理學院雙聯學制之學生(雷鳥全球管理學院網站： http://www.thunderbird.edu/)。 6.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E 組（國際商管學程）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81 http://www.scu.edu.tw/gbp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甲組（貿金）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各種證照、推薦函及社團經驗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須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請縮印為 A4 格式)；(3)讀書計畫；(4)自傳；(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第(2)~(5)項得以雙面繕打，但合計不得超過 A4 十張。 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 3.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級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甲組主修「國際貿易與金融」，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A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http://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乙組（國企）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學系指定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請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百分比證明） 2.讀書計畫一份 3.自傳一份 4.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例如：英文語言能力證明、各種證照、推薦函及社團經驗等)		
甄試方式及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須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1)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封面(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請縮印為 A4 格式)；(3)讀書計畫；(4)自傳；(5)其他有利申請之資料。第(2)~(5)項得以雙面繕打，但合計不得超過 A4 十張。 2.成績單除書面審查資料內裝訂影本外，另應附上正本供查驗。 3.本學系研究生須提出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 TOEIC 650 分以上、或紙筆托福（PBT）成績 500 分以上、或電腦托福（CBT）成績 173 分以上、或新托福（iBT）成績 61 分以上、或 IELTS 5.0 級分以上之證明，始得畢業。未通過者需依「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進修與管理要點」之規定，補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畢業。該英文課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4.乙組主修「國際企業與行銷」，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702 http://www.scu.edu.tw/ibsu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甲組（財務工程）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二封推薦函（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 5.其他（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請印製為 A4 格式。 2.甲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A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http://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碩士班乙組（保險精算）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式三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2.讀書計畫一式三份 3.自傳一式三份 4.二封推薦函（本系網站備有制式推薦函可供參考） 5.其他（任何可證明特殊專長能力之資料，如：數學學科能力證明、英文語文能力證明及各種考試證照等）一式三份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03 年 11 月 14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30\% + \text{面試} \times 7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1.書面審查資料請印製為 A4 格式。 2.乙組若遇有缺額，招生名額將流用至一般招生考試 B 組補足。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631 http://www.feam.scu.edu.tw		

院 別	商學院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資格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含應屆）者。		
學系指定 繳交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須附學業成績總平均及名次證明）；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即二技)及轉學生另需繳交前一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讀書計畫一份（詳述個人之進修動機、未來志趣、學習計畫及自我能力評估） 3.自傳一份 4.教師或單位主管推薦函共二封（請依簡章所附表格逐項填寫） 5.其他相關個人能力、經歷、著作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甄試方式 及 項目	1.書面審查： 就成績單、讀書計畫、自傳、推薦函及其他資料等綜合審查。 2.面試		
面試日期	11 月 19 日（城中校區） ※面試順序表於 11 月 11 日 14:00 起公告	參加 資格	符合報考資格之報名考生
成績計算 方式	$(\text{書面審查} \times 50\% + \text{面試} \times 50\%) \times 2 = \text{總分}$		
說 明			
提前入學	受理		
系所資訊	(02)23111531 轉 2802 http://www.csim.scu.edu.tw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網路填表報名作業及繳費規定

壹、作業方式：網路填表後再郵寄報名。

〈考生必須將列印完成之報名表黏貼照片後，併同指定繳交資料，裝入已黏貼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掛號郵寄，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貳、報名表填寫網址：

<http://www.scu.edu.tw/exam/>或

<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

參、電腦軟硬體需求：

基本硬體需求為具有上網功能的個人電腦，並連接印表機，以 A4 紙張印出。即個人電腦必須具有：

1. 網際網路連線。
2. 連接可列印 A4 大小白色紙張之噴墨式印表機或雷射印表機。
3. 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4. 務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6.0 至 IE10.0 瀏覽器進行登錄作業。

肆、網路輸入報名資料開放時間：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10:00 起至 11 月 3 日 17:00 止

伍、網路報名操作流程：

在使用全球資訊網瀏覽器連接到上面所指定的網路報名網址後，請依下列步驟與畫面指示，完成網路報名資料的處理：

1. 點選要報名的考試類別—碩士班甄試。
2. 點選報考學系。
3. 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若因特殊字電腦無該字體時，請直接跳過，待報名表印出後，於報名表上以紅筆人工填寫）。
4. 列印報名表。
5. 離開網路報名系統。
6. 考生應依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之帳號，辦理繳費事宜。
7. **考生應備妥郵寄報名應繳交資料，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裝入貼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封面之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陸、繳費方式（請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前繳費完畢）：

一、提款機轉帳繳費（即 ATM 轉帳服務，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 插入金融卡。
- ◆ 輸入密碼。
- ◆ 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
- ◆輸入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輸入轉入金額「1,700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轉帳手續）。
- ◆務必確認「交易明細單」之「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並以補登存摺方式確認轉帳成功。
- ◆「交易明細單」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二、合作金庫銀行櫃臺繳費：

- ◆請填寫聯行存款單，告知合作金庫銀行櫃臺行員鍵入虛擬帳號交易代號。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專用戶」。
- ◆填寫繳費金額「1,700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繳費手續）。
- ◆存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三、各銀行櫃臺匯款（手續費由考生自付）：

- ◆填寫匯款單。
- ◆填寫收款銀行：「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 ◆填寫報名表印出之帳號（13碼）：「○○○○○○○○○○○○○○○」（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不同）。
- ◆填寫繳費帳戶戶名：「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專用戶」。
- ◆填寫繳費金額「1,700元」（注意：金額輸入錯誤時，無法完成匯款手續）。
- ◆匯款收據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柒、繳費查詢：

欲查詢繳費狀況，請至<http://www.scu.edu.tw/>下點選：「招生訊息」→「招生考試網路資訊系統」查詢。

捌、注意事項：

- 1.平均每次登錄所需時間約為 10 到 20 分鐘（依資料速度而定），建議預留 30 分鐘的時間。在登錄前建議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備妥，以節省時間。
- 2.請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再詳細檢查一遍，資料一旦按「確認」鍵後不得修改。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全部重新輸入一次；並依正確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繳費。
- 3.考生如有 E-Mail 帳號時請務必填寫，本校如有臨時通知等事宜，除於網路上公告外，另將以 E-Mail 郵件傳送至考生個人信箱。

考試規則

為維護考試公平、公正與本校優良學風，特訂定本招生考試規則；本考試規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一、考生應按時依指定試場及座位入場應試。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進入試場。已入場應試之考生，於該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攜帶①准考證（報考證明）及②貼有照片並載有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違者，不得入場應試，但經監試人員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並註明情事後得准予應試。該考生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設法將所需准考證（報考證明）、身分證明文件送達試場供試務人員查驗，逾時未達或仍不符規定者，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
- 三、考生遺失准考證（報考證明）應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入場應試時未依規定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縱經依規定查核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准予應試，仍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如監試人員無法明確查核考生身分時，得要求其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以零分計。
- 四、每節考試考生均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報考證明）、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違者，一經作答，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反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 五、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報考證明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藉此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違者，依其情節提報，得扣減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 六、考生不得毀損或拆閱答案卷（卡）上座位號碼及彌封籤。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七、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五分；均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除另有規定外，各科答案卷（卡）限用毛筆、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考生得攜帶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者）、非程式型計算器及修正液、修正帶入座。其他任何可能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例如書籍、字典、筆記、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非屬「非程式型計算器」之計算器等物，應置於

指定地點；未依規定放置或隨身攜帶者，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除應置於指定地點外，並應一律徹底關機（無聲響、無振動）。考生攜帶入試場之電子受信器及行動電話等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或考生有使用電子受信器或行動電話等行為者，以影響考試秩序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考生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得經招生委員會決議該科以零分計。

十、除有特殊規定之考科外，前條所指「非程式型計算器」，係指以四則運算（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 M ）、三角函數、指數及對數等基本功能，不具備儲存程式功能（Non-Programmable）者為限。計算機上有「Prog.」鍵，表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一律不得使用。凡違反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一、考生應依試題規定作答，並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或畫記該科考試之答案。考生違反規定在試題紙上書寫之答案，或在答案卷（卡）規定之範圍外書寫之答案，均不計分。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上加註任何足以識別考生身分之文字或符號，亦不得撕毀試題、答案卷（卡），或有其他類此行為。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考生不得將答案卷（卡）捲角或於其上作前項以外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其他標示，或將答案卷（卡）加以污損。違者，以影響考試公平論，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三分，扣至零分為止。其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減其該科原始成績五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

十二、考生離場時必須將試題、答案卷（卡）繳回，並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時，考生不得有頂替、夾帶、抄襲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取銷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有交談、偷看或有其他類此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或影響考試秩序、考試公平或其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由監試或試務人員詳實記載事件之始末（人、事、時、地、物），提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為取銷考試資格或扣分（扣減其違犯時該科原始成績三分至十五分，扣至零分為止；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之議處。

十五、考生於本年度本項入學考試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本考試規則議處外，本校得視其情節輕重，函請該考生原就讀學校或其服務機關（構）另為必要之議處。其有觸犯刑法者，依法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條文摘錄）

102年4月3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1條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台灣大學	100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1054
國立政治大學	1002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	1055
國立交通大學	1003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1056
國立清華大學	1004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1057
國立中央大學	100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學院)	1058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1006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	1059
國立成功大學	1007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	1060
國立中興大學	1008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	1061
國立陽明大學	1009	國立勤益技術大學(國立勤益技術學院)	106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1010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	106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11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虎尾技術學院)	106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2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	1065
國立中山大學	1013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1066
國立中正大學	1014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1067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1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1068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1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澎湖技術學院)	1069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017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107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1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71
國立東華大學	1019	國立台東大學	107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20	國立宜蘭大學	1073
國立台北大學	1021	國立聯合大學	1074
國立嘉義大學	1022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1075
國立高雄大學	1023	國立金門大學(國立金門技術學院)	107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24	國立台灣戲曲學院	107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25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07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26	屏東大學	1079
中央警察大學	1027	台北市立大學	1080
國立空中大學	1028	東吳大學	1101
國防大學	1029	東海大學	1102
國立台灣工業技術學院	1030	輔仁大學	11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師範學院)	1031	中原大學	1104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師範學院)	1032	淡江大學	110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1033	逢甲大學	1106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1034	中國文化大學	1107
國立嘉義師範學院	1035	靜宜大學	1108
國立台南大學(國立台南師範學院)	1036	銘傳大學	1109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1037	世新大學	1110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1038	大葉大學	1111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	1039	元智大學	1112
國立藝術學院	1040	華梵大學	1113
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體育學院)	1041	長庚大學	1114
陸軍軍官學校	1042	中華大學	1115
海軍軍官學校	1043	義守大學	1116
空軍軍官學校	1044	實踐大學	1117
國防醫學院	1045	大同大學	1118
中正理工學院	1046	真理大學	1119
政治作戰學校	1047	慈濟大學	1120
國防管理學院	1048	朝陽科技大學	1122
中央警官學校	1049	高雄醫學大學	1123
國立台北技術學院	1050	崑山科技大學	1124
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1051	嘉南藥理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1125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	1052	南台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雲林技術學院	1053	樹德科技大學	1127

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高雄醫學院	1128	萬能科技大學(萬能技術學院)	1180
中國醫藥學院	1129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南亞技術學院)	1181
台北醫學大學	113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	1182
大同工學院	1131	育達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1183
中山醫學院	1132	嶺東科技大學(嶺東技術學院)	1184
長庚醫學院	1133	僑光科技大學(僑光技術學院)	1185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	1134	修平科技大學(修平技術學院)	1186
世界新聞傳播學院	1135	建國科技大學(建國技術學院)	1187
銘傳管理學院	1136	中州科技大學(中州技術學院)	1188
華梵工學院	1137	環球科技大學(環球技術學院)	1189
中華工學院	1138	吳鳳科技大學(吳鳳技術學院)	1190
大葉工學院	1139	遠東科技大學(遠東技術學院)	1191
高雄工學院	1140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學院)	1192
元智工學院	1141	正修技術學院	1193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	1142	和春技術學院	1194
長榮管理學院	1143	永達技術學院	1195
慈濟醫學暨人文社會學院	1144	大仁科技大學(大仁技術學院)	1196
南華大學(南華管理學院)	1145	美和科技大學(美和技術學院)	1197
嘉南藥理學院	1146	德霖技術學院	1198
玄奘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1147	亞洲大學(台中健康暨管理學院)	1199
佛光大學(佛光人文社會學院)	1148	中山醫學大學	1200
開南大學(開南管理學院)	1149	龍華科技大學	1201
台灣首府大學(致遠管理學院)	1150	輔英科技大學	1202
康寧大學(立德大學)	1151	明新科技大學	1203
興國管理學院	1152	長榮大學	1204
文藻外語大學(文藻外語學院)	1153	弘光科技大學	1205
南台技術學院	1154	中國醫藥大學	1206
崑山技術學院	1155	健行科技大學(清雲科技大學)	120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台南科技大學)	1156	正修科技大學	1208
明新技術學院	1157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209
大華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	1158	明道大學(明道管理學院)	1210
弘光技術學院	1159	南開科技大學(南開技術學院)	1211
輔英技術學院	1160	南榮科技大學(南榮技術學院)	1212
樹德技術學院	1161	蘭陽技術學院	1213
中台科技大學(中台醫護技術學院)	1162	黎明技術學院	1214
龍華技術學院	1163	東方設計學院(東方技術學院)	1215
高苑科技大學(高苑技術學院)	116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216
景文科技大學(景文技術學院)	1165	長庚科技大學(長庚技術學院)	1217
中華科技大學(中華技術學院)	1166	崇右技術學院	121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明技術學院)	1167	大同技術學院	1219
中國科技大學(中國技術學院)	116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親民技術學院)	122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1169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高鳳技術學院)	1221
聖約翰科技大學(新埔技術學院)	1170	華夏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	1222
明志科技大學(明志技術學院)	1171	台灣觀光學院	1223
致理技術學院	1172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225
醒吾科技大學(醒吾技術學院)	1173	馬偕醫學院	1226
亞東技術學院	1174	法鼓文理學院(法鼓佛教學院)	1227
東南科技大學(東南技術學院)	1175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228
大漢技術學院	1176	台北基督學院	1229
慈濟技術學院	1177	國內其他大學校院	1301
健行技術學院	1178	國外大學校院	1302
清雲技術學院	1179		

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專科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三專、五專)	2001	國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	2049
國立嘉義大學(二專、五專)	2002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2163
國立藝術學院(五專)	2003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2164
陸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4	國立台東專科學校	2165
海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5	國立高雄餐旅管理專科學校	2050
空軍軍官學校(二專)	2006	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	2051
國防醫學院(二專)	2007	崑山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2
中正理工學院(二專)	2008	南台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3
政治作戰學校(二專)	200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4
國防管理學院(二專)	2010	樹德科技大學(二專、五專)	2055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	2162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五專)	2056
陸軍專科學校	2178	文藻外語學院(二專、五專)	2057
國立台灣藝術學院(五專)	2011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8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三專、五專)	2012	明新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59
國立高雄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3	大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0
國立嘉義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4	弘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1
國立聯合技術學院(二專)	2015	輔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2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二專)	2016	中台醫護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3
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7	龍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4
國立虎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8	高苑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5
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19	景文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6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0	中華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161	德明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8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1	中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69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二專、五專)	2022	光武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0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23	新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1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2024	明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2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院	2025	致理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3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2026	醒吾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4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2027	亞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5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2028	東南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6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2029	大漢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0	慈濟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8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2031	健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79
台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	2032	清雲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0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2033	萬能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1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2034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2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2035	元培科學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3
國立高雄工業專科學校	2036	育達商業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4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2037	嶺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5
國立宜蘭農業農工專科學校	2038	僑光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6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2039	修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7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2040	建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8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2041	中州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89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2042	環球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0
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	2043	吳鳳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1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4	遠東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2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2045	中華醫事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3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2046	正修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4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2047	和春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5
國立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048	永達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6

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暨專科學校代碼對照表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大仁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7	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2135
美和技術學院(二專、五專)	2098	龍華工業專科學校	2136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2099	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2137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2100	萬能工業專科學校	2138
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2101	親民工業專科學校	2139
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2102	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2140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2103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2141
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2104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2142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2105	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2143
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2106	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2144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2107	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5
聯合工業專科學校	2108	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2146
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2109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2147
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2110	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2148
遠東工業專科學校	2111	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2149
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2112	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2150
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2113	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2151
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2114	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2
崑山工業專科學校	2115	中華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2153
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2116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	2154
東方工業專科學校	2117	台南家政專科學校	2155
華夏工業專科學校	2118	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2156
復興工業專科學校	2119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	2157
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2120	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2158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	212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2166
樹德工業專科學校	212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7
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212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8
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212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69
永達工業專科學校	212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0
大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171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212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2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	212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3
南台工業專科學校	212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4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213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5
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213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6
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213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7
四海工業專科學校	2133	國內其他專科學校	2159
建國工業專科學校	2134	國外專科學校	2160
考試證照			
高考及格	3201	特考及格	3202
其他			
其他(含考試證照)	3203		

◎如有上表未列校名，請依原校類別分別選填「國內其他大學校院(1301)」、「國外大學校院(1302)」、「國內其他專科學校(2159)」或「國外專科學校(2160)」。

※請於網路：<http://www.scu.edu.tw/exam/>上輸入個人報名基本資料後，以 A4 紙張列印出來，並黏貼照片後，併同報名資料通訊郵寄，始完成報名手續>

<樣本>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報考學系組	英文學系碩士班				
姓名	謝小強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民國 80 年 4 月 10 日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家長姓名	謝一二	特殊身分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非僑生 (請附證明文件)
肄業學校代碼	1101 東吳大學				
學歷區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生：0 同等學力：1				
學歷	一般	民國 104 年 6 月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畢業			
	同等學力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大學(學院) 學院 學系 組 年級第 學期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專科學校 年制 科 組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國家考試： 及格			
服役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民國 年 月 日入伍至 年 月 日退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定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將於本年 月 日退伍				
通訊聯絡處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公：02-28819471 宅：02-28838409				
	行動電話：0910000001	E-Mail	1234@scu.edu.tw		
繳費銀行及帳號	合作金庫銀行西門分行 銀行代碼：006 帳戶戶名：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專用戶」 帳號：1234567890123 金額：1,700 元 *務請依此帳號繳費*		報名序號 (請勿填寫)		
備註	郵寄報名前務請核對輸入資料正確無誤。				

【注意】凡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合本校規定或繳交之文件資料不實者，願受禁止參加考試、不予錄取及(或)退學之處分，考生不得異議。

請於印出後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考生簽名確認：

考生務須親自簽名，確認表列資料及報考資格正確無誤，否則不予報考

東吳大學哲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讀書計畫表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一、 概述個人選擇至本系碩士班進修之動機：

二、 學習計畫（包括以往學習成果、未來研究方向與實際進行步驟）：

三、 自我能力評估（含語文、電腦文書處理、表達、組織、分析、溝通等能力）：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學經歷、自傳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主修/輔系/學程		修業期間		年制	日夜	肆
	大學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究所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它 (學分班或 訓練課程)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工作 經歷 (應屆生 撰寫實 習經驗)	工作名稱/部門	職務/稱	工作內容			服務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榮譽 事蹟									
學術 論文 與 發表 報告									
專長 與 技能	具有證照請加註				語文類				
	1.				語文		檢定資格		
	2.								
	3.								
	4.								

參與
社團
與
社會
服務

(最多填5項)

自

傳

(以 1000 字為限)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 工作經歷表

(非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使用)

一、考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畢業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請務必填寫)

畢業時間：_____

二、社會福利相關機構實務工作經驗說明：(專職工作經驗)

1. 請依時間順序先後填寫，由遠至近，近期填寫在後。
2. 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正本請置於本表後，併同學系指定繳交資料寄交。

服務單位	職稱	期間	年資	主要擔任工作內容(請說明之)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個月	

※上述工作經驗說明，考生保證所述均為屬實，若有不實之處，後經發現，一切依東吳大學「考試規則」處理，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得取銷其入學資格)辦理。

考 生：_____ (請親自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表各項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依同格式加寬欄位或浮貼方式處理。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放棄查看本推薦表之權利。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以及生活狀況，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曾修過您那些課程？表現如何？

二、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在您所教的學生當中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毅力					
努力程度					
獨立思考能力					
創造力					
發展潛能					

三、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數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稱：_____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者，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東吳大學數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放棄查看本推薦表之權利。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以及生活狀況，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曾修過您那些課程？表現如何？

二、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學生在您所教的學生當中評價如何（請打√）？

評估項目	特優	優	可	尚可	不清楚
毅力					
努力程度					
獨立思考能力					
創造力					
發展潛能					

三、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數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稱：_____ 學校：_____ 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者，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 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年_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個_____ (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 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體評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樂意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 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年_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個_____ (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 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體評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樂意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 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年_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個_____ (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 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體評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樂意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心理學系碩士班乙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就讀學校、學系：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本人與申請人關係為_____，

熟識程度 非常熟 熟 普通 不很熟 不熟 / 認識多久 ___年___月。

二、就申請人與___個_____ (例如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同班同學等等) 的學生之評估事項如下表：(請打勾)

評估項目	Upper5%	Next5%	Next10%	Next10%	Next20%	Next50%	無法評鑑
對心理學的興趣							
研究潛力							
探究問題的持續力							
對模糊情境之忍耐度							
原創性							
口語表達能力							
書面表達能力							
主動學習能力							
邏輯分析能力							
獨立研究能力							
工作勤奮程度							
情緒穩定狀況							
與人合作能力							
整體評價							

三、請寫下其他具體意見及總評，越詳細越好；例如該生的優缺點和學術可能的潛力。(若空間不足，請另函說明或書寫於背面)

四、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樂意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備註：填寫完後，敬請以信封彌封並於彌封處簽名，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謝謝！)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個人簡歷表

本表如不敷填寫，請以另紙附貼（以兩張 A4 紙為限），以供參考。

准考證號碼		考 生 姓 名		報 名 前 請 貼 妥 二 吋 半 身 相 片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年 齡	足 歲	
家庭狀況				
求學經過 (高中以上) 就讀起迄期間 所獲學位	高中： 高級中學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專) 系(科)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研究所畢業(年 月至 年 月)			
可迅速聯繫之 通訊地址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傳 真	
			e - mail	
個性及特質 自我評估				
申請攻讀 之動機				
未來生涯 之規畫				
其 他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著作、國科會專題計畫、獎學金證明、社團或幹部證明、專業課程上課證明、語言能力證明、語言課程修讀證明、傑出事實、參與相關論文競賽名次證明等資料。			

以上事項本人確認均係據實填載，倘有與事實不符者，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本人簽名：_____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甲組甄試入學教師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貳) 推薦書

本推薦書的目的在於協助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及面試委員瞭解報名甄試者在大學期間的學業、研究、生活狀況、以及社團活動，以作為甄試入學的重要參考資料。您的協助對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工作助益甚鉅，謹此深表敬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未予密封，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曾修過您那些課程？表現如何？

二、請您以您所認識具有相同背景者為基礎，就以下項目評估申請人。

評估項目	傑出	優秀	不錯	尚可	不清楚
學習能力					
表達能力					
領導能力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三、在您和申請人相處期間，您認為申請人在那方面表現讓您印象特別深刻？請舉例說明之：

四、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企管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之：

五、您對申請人的推薦強度：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推薦人姓名（請用正楷）：_____

職稱：_____ 系別：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備註：若以上項目您認為仍有未盡事宜，請於背頁或另紙說明，再次感謝您的寶貴資訊)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書面審查資料封面

編號：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聯絡地址	()
E-mail 帳號	
畢業學校	學校 系所
推薦者 (推薦函撰寫者)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聯絡電話：

1. 本表由考生自行填寫。
2. 編號部分於書面審查時由學系填寫。
3. 本表之電子檔可進入本學系網頁 <http://www.scu.edu.tw/ibsu/> 下載。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貳) 推薦表

一、 ❶ 請問您是如何認識這位申請人？

❷ 您認識申請人多久？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❸ 他是否修過您所開的課程或共同參與工作計畫？表現如何？

二、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申請人的評價如何？

評估項目	傑出	優秀	不錯	尚可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溝通能力					
領導能力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三、 您認為申請人在哪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

四、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

五、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值得改進的事項？請舉例說明。

六、 整體推薦 極力推薦 願意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七、 如您有其他說明或推薦內容，亦可另附紙張加以陳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本表請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寶貴資訊！

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推薦函

(壹) 申請人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就讀學校、學系：_____

(貳) 推薦表

一、 ❶ 請問您是如何認識這位申請人？

❷ 您認識申請人多久？ 一年以內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❸ 他是否修過您所開的課程或共同參與工作計畫？表現如何？

二、 就下列各方面而言，您對這位申請人的評價如何？

評估項目	傑出	優秀	不錯	尚可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溝通能力					
領導能力					
品行操守					
合作精神					

三、 您認為申請人在哪些方面讓您印象深刻？請舉例說明。

四、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就讀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的潛力？請舉例說明。

五、 您認為申請人是否有值得改進的事項？請舉例說明。

六、 整體推薦 極力推薦 願意推薦 勉強推薦 不推薦

七、 如您有其他說明或推薦內容，亦可另附紙張加以陳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服務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 _____

※本表請填妥密封並於封口上簽名後，交由申請人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寶貴資訊！

同意書【持境外學歷考生填寫】

本人報考 貴校_____學院_____學系
_____組碩士班甄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
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
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
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明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正本，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條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報考系組班別：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東吳大學104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報考學系班組		申請人姓名	
繳費帳號 (報名表上所列13碼帳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方式	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p>台灣各縣市、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地方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103年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影本。</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委員會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備註	<p>1.中低收入戶考生須先完成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再向本校申請報名費優待退費。</p> <p>2.請填妥本表並連同應附證件，103年11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招生簡章所附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合適規格之信封，註記清楚報考系組別及姓名後，郵寄本校。</p> <p>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p> <p>4.若有任何問題，請電本校招生組 (02) 28819471轉6062至6068</p>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考生	姓名	學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組	<p>(1)一律以郵寄方式辦理，並須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註：初審未合格者應於初審合格名單公告後一週內申請複查。 (2)本表資料：姓名、學系班組、報名序號及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每科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整，請將郵政匯票及本申請表一併寄：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收。 (4)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憑回覆。</p>
複查科目	報名序號	複查回覆事項：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考生簽章				
注 意 事 項				收 據
				茲收到台端申請複查費共 科， 合計新臺幣 元整。
年 月 日				回覆日期
申 請 日 期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 招 生 委 員 會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班組：

學系碩士班 組

貼足掛號

郵資

111 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 70 號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下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裝入信封內：

※如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務請再詳細確認。

1. 報名表正本（請網路填表後印出，依規定繳費並黏貼照片、簽名，否則退件）
2.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依學系分則規定裝訂）
3. 學生證（或學位證書）影本
4. 歷年成績單（請依學系分則規定檢附總平均及名次證明）
5. 各學系碩士班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自傳、研究興趣等……）
6. 其他（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

◆郵寄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起 11 月 3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碩士班甄試專用）※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新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申請表

姓 名		報名序號	
		學 號	(考生勿填)
錄取系班組			
入學學歷		畢業年月	
聯絡電話		手 機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系所簽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註冊組承辦人	註冊組組長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驗證已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驗證，填具切結書，於 2/11 前補驗完成。			

注意事項：

一、申請條件：

凡錄取本校同意辦理提前入學各學系之碩士班甄試新生，若於104年2月11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於規定期間申請提前於103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二、申請期間：

104 年 1 月 6 日至 104 年 1 月 29 日（請務必辦妥入學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正本證件驗畢發還）：

- (1) 提前入學申請表
- (2) 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2 吋正面半身彩色脫帽照片一張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各 1 份。

四、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銷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 104 年 8 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

★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